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2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刘许友独立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232,394,544.59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43,628,121.06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362,812.11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507,252,413.47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126,762,341.25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689,755,381.17元。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426,034,61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63,807.76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3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7%，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30%，是基于公司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产业布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情况，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